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该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格式符合相关指引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2024年4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上述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公司监事薪酬共计 32.88 万元，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方案与 2023 年度一致。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